**重钢总医院2019年生产维修及技措工程造价咨询**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重钢总医院**

**时间：二○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竞争性比选邀请书

竞标人:

重钢总医院（以下简称比选人）拟对重钢总医院2019年生产维修及技措工程进行工程预算编制、结算审核，拟邀请你单位参与竞争性比选。

**一、比选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重钢总医院2019年生产维修及技措工程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重钢总医院内

**二、委托时限及任务划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委托期内中标单位须按重钢总医院的要求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同时，中标单位需按工程进度及周期，在院方要求时间范围内完成生产维修及技措工程的咨询工作，若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按要求时间完成的需提前与院方沟通并取得院方的同意，否则无条件接受院方的处罚意见。

**三、委托工作内容**

根据比选人委托的相关要求及重钢总医院提供的相关资料，中选人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工程预算编制、材料价格核定、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并按要求出具正式的书面报告以及完成相关资料的编写，在造价咨询过程中提供专业咨询意见等，包括但不限于《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中相关工作内容。

**四、比选时间、地点**

1、递交比选竞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12月26日14:30时。

逾期递交的比选竞标文件恕不接受。

2、递交比选文件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双山路大堰三村特一号重钢总医院办公楼三楼

**五、比选人**

 1、比选人：重钢总医院

2、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双山路大堰三村特一号重钢总医院办公楼三楼

3、联系人：张涛、黄樨

4、联系方式：68847282

**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2019年生产维修及技措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重钢总医院内

**二、报价原则**

**本次比选咨询服务费以重庆市物价局渝价【2013】428号文计费标准的60%作为最高限价**，竞标人按费率报价，计费基数按428号文件规定，若竞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以上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设备、材料、管理、保险、税费、安全、利润、咨询成果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有费用。

**三、资质要求**

竞标单位具备工程造价的乙级资质及其以上资质。

**四、竞标文件的递交**

1、竞标文件组成

（1）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参选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鲜章，下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等资质文件。若是三证（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一的按新证提供。

（5）完成时间承诺函

（6）业绩等其他资料（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该竞标文件不分正副本，一式俩份。**

2、装订和密封

（1）所有竞标文件装订成册并装入“竞标文件”袋中，竞标文件袋封口处须密封并加盖竞标人单位章，同时在竞标文件袋封套上按下列要求写明相应内容：

**比选人名称：重钢总医院**

**重钢总医院2019年生产维修及技措工程造价咨询**

（2）如果“竞标文件”袋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比选人拒绝接收。

**五、无效比选竞标文件**

竞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其比选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比选竞标文件：

1、竞标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或地点送达比选竞标文件的；

2、竞标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的；

3、完成时间承诺函（竞标人必须递交承诺函，承诺按比选人要求时间完成生产维修及技措工程预（结）算编制、审核工作（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在收到完整的预算、结算资料后，金额在30万元内的预、结算件需在15天内完成，金额在30～100万元之间的预、结算件需在30天内完成，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预、结算件需在45天内完成）。若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按要求时间完成的需提前与重钢总医院沟通并取得院方的同意，否则无条件接受院方的处罚意见。

**六、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低价中标法，所有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料填报的有效竞选报价,按由低到高依次排序，以最低的竞标报价费率为评标基准，得最高分100分，每增加1%扣2分，扣完为止。

2、按得分多少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由比选人根据竞标人资质、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标准）、工期承诺、综合实力等综合评审自行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比选竞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4点30分，地点是重钢总医院办公楼三楼一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六、确定中选人：**

1、中标通知

中标单位竞标资料复审合格后，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果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应当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其他说明

（1）比选人只通知第一中标候选人签定合同事宜，无对所有竞标人解释评标过程和结果的义务。

（2）不论比选结果如何，参加比选人自行承担与本次比选有关的所有费用。

（3）本项目为比选人自主非招标比选，非招标文件中所有招竞标相关词汇为比选人方便竞标人理解文件参照使用，不能误解该项目为招竞标项目。

**七、签订合同**

1、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与重钢总医院签订合同。

2、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标单位的比选竞标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合同详见《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十、其它条款**

其余未尽事宜以签定的咨询合同为准。

 重钢总医院

 2018年12月17日

**1、报价函（格式）**

致：重钢总医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重钢总医院2019年生产维修及技措工程造价咨询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意按重庆市物价局渝价【2013】428号文作为计费依据，并按此收费标准的 %计算咨询费用，按合同约定造价咨询范围及委托工作内容，承接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工作。

2．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内容。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其他补充说明。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2019年生产维修及技措工程造价咨询

日 期：\_\_\_\_\_\_\_\_\_ \_\_\_\_\_ \_

致：重钢总医院（比选人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 \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竞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竞标人全称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名称 |  | 职务 |  |
| 竞标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等级资质证书 | 等级：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等级：证书号： |
|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造价师、等人数）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技术人员总数：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人 |

竞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5、重钢总医院2019年生产维修及技措工程造价咨询**

**完成时间承诺函（格式）**

重钢总医院：

我司承诺按比选人要求时间内完成2019年生产维修及技措工程预算编制、材料核定、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若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按要求时间完成的需提前与重钢总医院沟通并取得院方的同意，否则无条件接受院方的处罚意见。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6、业绩等其他资料（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2019年生产维修及技措工程

委托单位：重钢总医院

咨询单位：

签订时间：

重钢总医院2019年生产维修及技措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重钢总医院**

**咨询单位（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造价咨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结合国家建设部，重庆市有关规定及工程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咨询工程**

一、工程名称：重钢总医院2019年生产维修及技措工程

二、工程地点：重钢总医院内

1. **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重钢总医院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内的生产维修及技措工程。

1. 服务内容：
2. 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
3. 材料价格核定及管理。
4.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5. **完成时间**

本合同委托的工作内容按规定时间完成，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在收到完整的预算、结算资料后，金额在30万元内的预、结算件需在15天内完成，金额在30～100万元之间的预、结算件需在30天内完成，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预、结算件需在45天内完成。

1. **原则和依据**

1、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及资料。

2、设计及工程资料（含设计施工图、竣工图、设计更改、技术咨询、工程隐蔽记录、工程签证等）。

3、招标文书及疑、补文书。

4、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5、建设工程有关定额及规定。

6、材料价格凭证。

7、国家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

8、《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质量要求**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报告必须符合国家、重庆市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
3. 乙方所提交的报告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
4. 乙方所提交的报告文件必须加盖资格印章及咨询单位印章。
5.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及时提供工程项目建设立项批文或计划，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认可的工程预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及甲供材料数量和价格清单等。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服务酬金。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报告文件。

1. 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国家、重庆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文件。

3、甲方委托的业务有保密要求时，乙方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资料。

4、乙方应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各阶段的工作文件资料。

**第七条 收费标准及程序**

一、工程造价咨询费：

工程造价咨询费以各个单份合同建安工程造价预算或结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渝价〔2013〕428号《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的 %收费标准计算咨询费。（建安工程造价由人工、材料、机械及其它各项费用组成）。

二、费用支付程序

1、合同暂定价¥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2、工程造价咨询费用的支付：在该项工作完成后，乙方提出详细收费清单，由重钢总医院支付，年底进行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技术资料、完整预算或结算资料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

二、因乙方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咨询工作，由乙方负责，并酌情扣减乙方咨询服务费。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至2019年咨询服务完成、咨询服务费全部收取完毕后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钢总医院 乙方：

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

授权代表：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洁协议**

甲方：重钢总医院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为保持廉洁自律，倡导廉洁从业，有效遏制商业贿赂行为，防止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的规定

1、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有拒绝和举报对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不正当行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廉洁保证金或罚金

1、不预留质保金的商务合同，若有违规情况，按照违规金额的30%予以罚款。

2、在合同签订审计完成后，乙方未违反本协议有关内容，甲方不扣除廉洁保证金，乙方若有违背协议有关内容，甲方将按照本协议第六条之规定，扣除乙方廉洁保证金或予以罚款。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的规定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下索取和接受各种名义和形式的宣传费、信息费、提成费等好处费。

2、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和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劵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私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参加乙方的学术、宴请、娱乐活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生日寿宴、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旅游提供方便等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的规定

（一）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施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1、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劵和物品等各种形式的回扣和好处费。

2、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3、乙方不得以汇报工作、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参加非正常交往的宴会、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

（二）乙方在与甲方工作交往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定

1、乙方应向甲方如实提供与甲方有关的工作人员名单及人员变更名单。

2、乙方在与甲方进行业务交往时，应有乙方单位提供的相关身份证明。

3、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服务、技术指导和培训，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与甲方基建维修科室进行接洽。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下进入临床科室或在其它场所进行业务交往。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员奖惩条例

1、甲方工作人员违背协议第三条1～6条款之一的，一经查实，将按甲方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甲方举报乙方违背第四条（一）1～4条款之一的，一经查实，每次奖励相关人员1000～3000元；举报乙方违背第四条（二）1～4条款之一的，一经查实，每次奖励相关人员500～1000元

3、凡有收受与医院有业务往来经销人员“回扣”或“好处”的，无论金额多少、价值大小，一经查实，有职务的一律先免职，再追究相关责任，未担任职务的先报经相关部门暂停医疗执业活动或调离原岗位，再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奖惩条例

1、乙方违背协议第四条（一）1～4条之一的，立即终止合同执行，扣除全部廉洁保证金或按本协议第二条2项之规定予以罚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２、乙方违背协议第四条（二）1～4条之一的，每次扣除廉洁保证金25%，扣完为止，或按本协议第二条2项规定的罚款金额的25%予以罚款，罚完为止。并将作为不诚实守信，记录于供货商考核档案中。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进入甲方市场。

3、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背第三条1～6相关条款之一的，一经查实，每次奖励1000～3000元。

第七条 本协议所称“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以及乙方代理产品的代理商。

第八条 甲、乙双方对违背协议的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有关部门进行口头或书面举报（纪委举报电话：68843711）。一经查实，处理结果将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递交乙方。

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协议作为《重钢总医院2019年生产维修及技措工程咨询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若有争议或乙方拒不按协议规定向甲方交纳罚款，甲方将向司法机关起诉，按司法程序处理。

第十一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 方：重钢总医院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分管领导：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约地点：重钢总医院 签约时间：2018年 月 日